



傷寒論辨正

陽上中

武
212
2



門中武
512
卷 2



傷寒論辨正卷陽上中

平安

中西惟忠子文甫著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中

太陽之於中篇也上篇既起之於桂枝湯以極其
變於四逆湯在中篇則當起以麻黃湯以及其變
而已而今起以葛根湯者何謂也蓋上篇發首提
舉頭項強痛為之證例此本合其或頭痛或項強
之二證而言之是乃其少異同也雖均在太陽之
部位而其於方法不可不隨以制也於是乎或桂

麻或葛根隨其宜以制之已桂麻之於頭痛葛根之於項背強惟是在其少異同不出乎太陽之外者也是故在上篇則先桂枝而後加葛根在中篇則先葛根而後麻黃交以互為已均是太陽之證而桂枝麻黃莫不以統則均是太陽之藥也是故今雖起以葛根湯乎總是麻黃湯之變也麻黃湯之變而有合病又有併病合併之於名本在其始而所喚也若其表已解專于彼乎在太陽篇則通曰傷寒於彼篇則各以其本位標之此其所喚之別也麻黃湯之變而又復交桂枝湯之變桂麻之交變為百端之變焉於是乎有脈浮緩身不疼及

汗出而渴與不渴之傷寒有似胃實而時發熱自汗出不愈及渴欲飲水水入則吐之中風繼之以乾薑附子茯苓四逆之遂之陰位者挾之以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承氣梔子豉之猶在陽位者或桂枝甘草或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或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非苓桂甘草則苓桂朮甘是為在其間位者也真武接前四逆結後於是乎知此篇之始於葛根湯而極於青龍湯乎莫不統之於麻黃湯焉麻黃湯之及百端之變乎莫不在其緩急焉緩急之極而終之於四逆湯也則與上篇之所終始無有異矣惟因其始之輕重辨桂枝麻黃之分

姑岐之篇也已矣然後承上篇中篇而繼之於後
 提出小柴胡湯以博其變焉於是乎不曰少陽病
 而聯標曰傷寒中風明其始之或自桂枝或自麻
 黃大氏在五六日亦皆轉及于此也夫既轉及于
 此乎上之青龍下之真武在水逆與煩渴則五苓
 白虎豬苓於腹中急痛則建中桂枝加芍藥黃連
 于右于左聚權之于此也然後繼以大柴胡湯申
 以柴胡加芒硝湯以柴胡龍骨牡蠣湯旁又以調
 胃承氣湯是皆柴胡湯之變而未為盡于此乃論
 之于下篇而盡焉於是乎又提出火劫之逆舉桂
 枝加桂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救逆湯等又提

且出瘀血之由於熱之輕重舉桃核承氣湯抵當湯
 丸等顧桂枝麻黃之初位皆曰太陽病以為此篇
 之結也夫既此篇之總是桂麻之變而終之於四
 逆湯也中繼大小柴胡湯於後以博其變焉而其
 變之未盡于此也乃是下篇之所論在桂麻及柴
 胡湯之變之變而盡其未盡之變之根起惟中篇
 終始之大旨為然矣

按風下疑脫
 者字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不曰傷寒而曰太陽病亦惟標其本位也或頭痛或項
 背強此在其少異同而皆不出乎太陽之外也雖然二
 者之於少異同不可一其方法於是乎有麻黃葛根之

別也汗出與無汗之反亦不可同其輕重於是乎有桂枝麻黃之分也一曰汗出取之於桂枝之類是為桂枝加葛根湯也一曰無汗取之於麻黃之類是為葛根湯也乃今推之於類則不惟項背強而發熱自在其中焉不惟其無汗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亦自在其中焉惡風惡寒互言而不拘矣按項背強下對麻黃湯頭痛也無汗上顧桂枝加葛根湯反汗出也

後世以項背強取之陽明經謂葛根湯為陽明之表劑此蓋因次條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誤云爾果其說之是耶何不舉之於陽明篇而特舉之於此曰太陽病耶且陽明篇載桂枝麻黃二湯皆標曰陽明病此何不載

葛根湯若桂枝加葛根湯耶必曰此雖其曰太陽病既是陽明之表邪也雖其曰陽明病本是太陽之表邪也然則太陽有表裏陽明亦有表裏也殊不知太陽之固表而無裏陽明之固裏而無表惟有風寒之輕重所謂表證外證皆在太陽指發熱惡寒言之為裏為內者皆在陽明主胃實言之也普搜本論未嘗有其所謂陽明之表邪而用葛根湯之例也是其穿鑿之殊甚所謂文外生意眩惑後進者也仲景氏既以發熱惡寒為表為外取之於太陽雖乃取之於太陽而其證亦不一焉或桂枝或麻黃或葛根或加葛根或各半二一或大小青龍等是隨其證而制其宜者也是故雖有陽明證而太

陽未去則先解其表而後攻其裏是乃仲景氏之治法也。不獨三陽為然而於三陰亦然。故太陰病脈浮者用桂枝湯。少陰病反發熱者用麻黃附子。或脈浮或發熱亦皆取之於表者也。惟三陽主熱故以惡寒見其為表也。三陰主寒故以發熱見其為外也。是之為異已。因是觀之。雖既及陽明而表仍不解則不特用葛根湯亦當隨其證而制其宜爾。乃於陽明篇惟載桂枝麻黃者。此舉其一而示之也。豈敢外葛根乎。曰表曰外豈非以太陽言之乎。乃今以項背強取之太陽證顯曰太陽病豈可復取之陽明經。謂葛根湯為陽明之表劑乎。可謂誤之甚矣。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枝芍藥 甘草

各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 以水一斗先

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者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按服法亦例于麻黃湯也將息猶曰促停謂或促其間或停後服皆依桂枝湯法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太陽乃承上條葛根證言之陽明乃以惡熱煩躁言之之二證等發是之為合病也。合病而但曰太陽陽明則茫乎無所準據。此何以不詳其證也。曰其證固具于各篇而亦不止一端焉。若乃在太陽則莫論發熱惡寒或

頭痛或項背強也在陽明則莫論胃實身熱惡熱或口乾舌燥煩躁而渴或潮熱讖語腹滿而喘也是其各證而一相兼於此則必以合病名焉雖然若但舉其一則見以為必止于此欲悉舉之則煩亦已甚矣於是取之於各篇之所具而稽其所兼之一於彼與此之際則知其為合病所以但曰太陽陽明而不詳其證也是故一則曰必自下利一則曰不下利於麻黃湯則曰喘而胸滿此豈非使人取之於各篇之所具而稽其所兼之一於彼與此之際知其為合病乎惟陽明主胃為胃為者津液之海也而熱既及胃則津液必外馳內涸此燥屎之所以成也乃今不至于此而自為下利所以自為下

利者蓋熱之及胃之雖一乎本是無汗是以津液不能外馳而必壓之於內壓之於內則不得不下利此其勢之必然也故曰必自夫既外無汗之故熱之所壓內自為下利於是用葛根湯誘之於汗於表則其熱乃除不治下利而下利自止葛根本非治下利之藥也而其治之也如此此乃仲景氏之術之為活者也於是乎又有一活焉假令葛根證代麻黃證則當用麻黃湯已麻黃亦雖本非治下利之劑也而至其誘之於汗於表以除其熱則固一也或項背強或頭痛此其所異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無汗而惡風惡熱煩躁此其所同也乃其所取於同異者特在于此而不在于下利與否是故於

葛根湯則竝論不下利但嘔者於麻黃湯則對舉喘而胸滿者一則發不治下利而下利自止之活用一則示先表而後裏之治例各次之于本條之下皆曰太陽與陽明合病交互其證見其不止一端為不唯合病為然乃於併病亦然之為合併病之辨豈可不審矣乎哉後世合併病之義不明善辨其義而不失其治法者幾希於是或謂葛根湯主治疫痢此蓋據此條而為之說耳雖然葛根之制下利也本是在得桂麻之力能誘之於汗於表使邪不偏於裏是以雖非治下利之藥而下利亦自止者也且合併病之於治法先太陽為順故例曰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為逆陽明豈可不後乎今

如此條則不翅其從順何必及更攻陽明乎可見仲景氏之術之活之入神而致妙也按千金翼方者必二字作一而字乃註之云用葛根黃連黃芩湯豈非牽強乎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此與前條同其病位矣故今對彼曰自下利而曰不下利也而二證之等發不見之於此而見之於其所名焉乃其所名之義如前條所辨也夫既同其病位則何異其方法所以據葛根湯也夫既不下利但嘔之異其證則復何同其方法所以加半夏也夫既其熱之及胃之一也既而無汗且不壓之於下則不得不奔騰于上所以為嘔也夫既但嘔也亦將飲食之妨故不可不急救

矣。雖然此本由其熱之及胃則徒救嘔而嘔不止半夏
戮生薑之方能止嘔所以加葛根以半夏救其嘔且誘
之於汗於表以除其熱也故服法亦曰覆取微似汗豈
亦非先太陽而後陽明之治例乎此與桂枝去桂加苓
朮湯之姑厝其表證而先救其小便不利之變治例自
不同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於葛根湯方中加半夏半升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
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是為桂枝證也桂枝證而誤下之
故曰醫曰反凡喚曰醫者深責其誤之辭也利遂不止

此似所謂協熱利也若乃利遂不止則脈當微弱微弱
屬寒而今脈促因知其表未解及喘而汗出亦皆由熱
之使之則與協熱利果異矣此蓋下利為主而喘為客
是故葛根以除其表熱苓連以制其裏熱則莫論其下
利之止喘亦自止

桂枝人參湯曰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
不止云云此頗相似矣然彼則屬寒故用參朮乾薑此
則屬熱故用黃連黃芩乃今其表之不解一也而或以
桂枝或以葛根且顯曰桂枝證以葛根代之此豈咸為
相似乎外證本以發熱惡寒言之則何外桂枝證乎雖
然言外證則汎言桂枝證則直此其所指之少異也且

曰未除而數下之與曰醫反下之義自不同也未也者以本有其可下之證言之惟其下之太早且數也表熱與裏寒合遂為下利心下痞鞅脉必弱故名曰協熱所以用參朮乾薑也反也者以本非其可下之證言之惟其誤而下之也熱已趨裏遂為下利喘而汗出脉乃促故不曰協熱所以用黃連黃芩也夫既曰桂枝證則在其始也脉當浮緩而今以其反下之故乃為促促之為脉邪未衰之候大類乎數則知其所以下利之不止者惟熱趨裏之所使也雖熱既趨裏乎表仍不解故曰脉促者表未解也蓋對裏而言之是為例之辭也乃今雖曰表未解遂為下利則既是非桂枝證惟見其熱之翕

翕于肌表所以代桂枝以葛根也夫三陽之於熱三陰之於寒熱之與寒皆能為下利下利之於寒熱固為難辨是故挿脉促者表未解也一言於利遂不止之下以示其乃由于熱也喘之於熱與寒又有主客之等亦為易混是故叙喘而汗出一證於表未解也之下以明其亦由于熱而又其為客也論中往往有類此者此其行文之法也不然則脉促者二句當在喘而汗出之下為順也論證之中豈可廁例之辭也哉夫既曰桂枝證則在其始也汗出者因其遂為下利或既已止耶既已止而今又復出雖今又復出惟因其喘也故更論之曰喘而汗出此豈可謂桂枝證也哉較之前條太陽與陽明

合病彼則自下利此則下之利遂不止雖有其自然而
 然與其誤之使然之別而其於下利一也然則今何不
 用葛根湯乎此顯曰桂枝證則無始有項背強之證又
 何用葛根湯為然則何不用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若麻
 黃杏仁甘肅石膏湯乎此雖曰表未解而純于下利雖
 曰喘而汗出而表證仍在則亦何用二湯為夫既有其
 自然而然與其誤之使然之別且其於方法於彼宜彼
 在此宜此各有其宜不可移易豈可移彼而易此也哉
 愚按桂枝麻黃葛根之三品皆達于表之藥而其功畧
 相似矣而桂枝解肌麻黃通肉葛根除熱此各其能之
 一任也三任相依有治項背強無汗惡風之効也葛根

得桂枝能之于項背以桂枝之能解肌也麻黃亦得桂
 枝能發其汗以麻黃之能通肉也於是其汗出乎乃去
 之桂枝麻黃俱關于惡風寒而葛根獨不關于此乃今
 無項背強惡風之證惟見其熱之翕翕于肌表故今不
 用桂麻而獨用葛根以葛根之能除熱也因是觀之三
 品皆達于表之藥而雖其効畧相似矣各以其能不同
 其任取其所不同或合之或離之能致其妙用矣故凡
 藥之能致其妙用也全在于離合焉離合適宜能極其
 變化是之謂能致其妙用也惟仲景氏為能之矣是故
 不委之於仲景氏而恣離合於我則不唯弗適其宜又
 烏能極其變化而致其妙用也哉不可不慎以循矣又

按葛根湯及加半夏湯三證皆無汗此則有汗本自異其所由且彼則皆覆取微似汗今如此湯及桂枝人參湯則不至取汗此蓋在其專誘之于表與否之別爾又按至此四條為一類或云桂枝人參湯之於證與此頗相似則本當類之於此而今何不類之乎曰彼則以其數下之遂之陰位者也此則雖其反下之猶在陽位者也雖均曰表不解乎葛根桂枝之不同其類又何為相似乎故不類于此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葛根 半斤 黃連 三兩 黃芩 甘草 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當曰傷寒而今曰太陽病亦惟標其本位也既曰太陽病則頭痛發熱自具其中矣而今復舉之者蓋頭痛則對葛根湯項背強發熱則對疼痛及喘也疼痛及喘之各有二途之別也曰發於陽焉曰發於陰焉乃今復舉發熱而對之乎所以明其發於陽之由也疼痛之又差而不一也或身或腰或骨節雖有其別奚必拘其處所乎曰疼曰痛曰疼痛雖有其分豈亦泥其劇易乎喘亦由熱之及胃也有其有汗無汗之差又有主客之等此本無汗也熱靡不怫鬱於是在外則為疼痛在內則為

喘然其熱之純于表也疼痛為主而喘為客是以其無喘亦可用也唯於汗出自異其證其何可用也大抵惡風屬桂枝惡寒屬麻黃雖然桂枝證未必無惡寒麻黃證未必無惡風故今不曰惡寒而曰惡風以互之也如葛根湯亦然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太陽乃承麻黃證言之陽明乃以胃實言之之二證等

發故為合病則與葛根湯無以異矣惟彼則自下利此

大則實于胃而其為陽明一也陽明之於喘為可下雖然

在合併病則於法為不可下也故例曰太陽病外證未

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乃今既有陽明證則不能無

疑乎其可下也雖然今猶熾於太陽是以胸滿而未至

腹滿縱至腹滿如何其可下乎故今亦復戒之曰不可

下此豈非示合併病之治例乎不然則不可下三字似

無謂矣苟為術者不辨太陽病之不可下乎又有雖曰

太陽病而其宜下者焉於調胃承氣湯及小承氣湯乎

皆標曰太陽病者是也是皆雖肇於太陽既是趨於陽

明者也是以雖在其二三日之始乎先與此以下之使

其不擅勢於裏此其於治例亦不可不辨焉按太陽與陽明合病一則葛根湯一則麻黃湯各列之於本條之次以示治法之別也治法之於別在項背強與頭痛而不在下利與不下利也是故雖或下利乎不無宜麻黃湯者喘而胸滿乎不無宜小青龍湯者於是乎上自葛根湯而下至小青龍湯取之於麻黃之類使人權其宜以處之所以更加宜字也可見首條先舉葛根湯而次載合病乃今先舉麻黃湯而次載合病者此其篇法而交互以發其活用也豈可不謂詳且盡焉哉

此條分為二節前四句後四句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

以去猶曰以後蓋在其始也脉浮數熱甚不能臥於是既發其汗乎至此其脉為浮細其不能臥者乃今嗜臥則知其熱既已除也故曰外已解也是為例之辭也此與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互發之爾雖其曰外已解乎不無內及少陽者所以論胸滿脇痛也此上顧前條喘而胸滿下論小柴胡湯之根起也雖其及十日以上乎不無仍在太陽者所以舉脉但浮者也此上承上條麻黃證下論八九日不解之根起也例曰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又曰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曰浮曰浮數豈可妄與麻黃湯乎夫四逆之於厥冷承氣之於胃實皆提方而畧證也乃今於麻黃湯亦然故舉麻黃湯則無

此條分為二節前六句後六句不可服者蓋并桂枝湯麻黃湯大言龍湯而言之也

汗身體疼痛自在其中何唯脉浮乎按陽明篇曰病過十日云云彼曰脇下及心痛此曰胸滿脇痛皆在小柴胡湯與此祇同又按一則小柴胡湯一則麻黃湯固異其類故皆曰與乃至此三條為一類或曰如青龍湯無亦不類乎曰類則類矣雖然青龍之於證與劑其最重而其最有方大過于麻黃湯故類而不類是以婉之于此境界之以柴胡麻黃之例也而麻黃青龍之類而不類何可視以一之乎
太陽中風脉浮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亦與桂枝二越婢一條所謂不可發汗互而見義也

更舉證惡寒者蓋對煩躁之亦有陰陽之別也

此其於脉證不輕而重者也而標曰太陽中風者蓋有二義焉一則承上篇桂枝湯條曰太陽中風一則對後條曰傷寒惟彼則以所謂陽浮之最輕者言之此則以所謂陽浮之最重者言之乃今於其最重者之中又岐其差而二之而已矣此與桂枝湯之最輕而於其最輕者之中又岐其差而二之相顧其輕重見此其與彼不同其類而同其義者也乃今標曰太陽中風者蓋承桂枝證而言之脉浮緊至身疼痛蓋舉麻黃證而言之言或既與桂枝湯不得汗或既與麻黃湯不得汗一自其輕者一自其重者亦皆及于此也故今不曰無汗而曰不汗出見其深劇過于麻黃證也况其且煩躁乎因加

論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可發汗宜桂枝湯蓋指此而論之也

而字見煩躁之全在于不汗出而甚于或與桂枝湯或與麻黃湯之後也於是乎倍麻黃伍石膏以為之方名大青龍湯發其汗制其深劇之勢而已矣若脈微弱以下蓋照冒首太陽中風以所謂陰弱之最重者言之脈微弱發熱汗出惡風者蓋桂枝湯所宜若其無熱者桂枝加附子湯所宜而皆非青龍證也故曰不可服亦復確實所謂常須識此勿令誤之義也若乃此而煩躁者所謂發於陰者也此蓋茯苓四逆湯所宜也按逆也下諸家本皆有以真武湯救之六字此因其曰筋惕肉瞤云爾雖然它於逆者未嘗載救之方乃今此載之者似無不可然未必止于此則其不載為可論曰知犯何

逆隨證治之是乃處變之樞機也若夫發汗之不及乎將趨陽明之機在于此矣發汗之過多乎將陷厥陰之機亦在于此矣是以舉陽浮之最重者於前而繼陰弱之最重者於後戒其不可服遂及服之之逆陷陰位之差則知不但真武湯下條所載乾薑附子芍藥甘草附子茯苓四逆等皆已胚胎于此也豈可不隨其脈證哉或曰太陽中風當作太陽病是必傳寫之誤也許叔微論此條曰中風見寒脈者也雖然脈浮緊以下盡是麻黃證而加以煩躁則其最重者也何以見中風之狀乎且其於方為大青龍湯乎亦為已有力矣豈可復攻中風之輕乎如桂枝湯桂枝加葛根湯麻黃湯葛根湯各

半二一之湯皆不曰中風傷寒而曰太陽病見其脉證與方惟差其類總是不出太陽之外者也乃今如大青龍湯亦不得不然矣又何以中風標之之為許氏不辨是等之義妄為鼎立之說可謂誤矣是雖或似一說而未必是矣許氏之妄說固不足以責不若唯以太陽中風為桂枝證之穩且優也何更作太陽病說之之為按此條一則謂所謂陽浮之最重者而見百變之轉機專本于此也一則謂所謂病重者之極而見其不唯促其間之重也如若脉微弱以下則謂所謂陰弱之最重者而見其陷陰位之暴急必昉于逆也乃具此三義乎察之在其始焉故在發汗之始乎不可不審辨焉

傷寒論辨證

十一 卷之五 證類

按如雞子大四字當同二兩三兩作小

大青龍湯方之麻黃六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杏仁四十個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石膏如雞子大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其服汗者停後服汗多此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取微似汗者蓋以法言之也本難乎汗既與桂枝若麻黃不得汗於是乎及大青龍湯已大青龍湯之雖未必大發其汗而其力之既倍麻黃湯乎獨於發汗之劑無或踰之者則獨謂大發其汗良不誣已雖然本其難乎汗也假令與之僥得微發而不得大發也汗本是一身之津液而不欲發之况其大之乎雖然非此則莫有夫

傷寒論辨證

卷之五

十一 證類

邪之可祛故一旦發之以其不得止也故不要大發之而要其邪之祛也故桂枝湯條例之曰遍身絳絳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瀉惟發汗之法為然矣今於大青龍湯亦不得不然矣故曰取微似汗此豈非以法言之乎若乃與大青龍湯大汗出也何得謂法乎故復曰一服汗者停後服以令如水流瀉之非法也故如大青龍湯則固大發其汗之劑也大發其汗之劑而不要其大發之取微似汗為法而要其邪之祛也發汗之法豈可不慎乎按汗出多者二句及汗多亡陽以下三句蓋皆後人之所補也惟一服汗者停後服七字當屬取微似汗之下為正文已千金外臺諸書載溫粉之方

蓋亦後人之所制也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其於脈證似太輕而最重者也而今標曰傷寒者蓋對前條曰太陽中風而言之二者皆為最重矣乃今於其最重者之中又歧其差而二之也雖歧其差而二之其於方劑一也則其歸一者也而處之也亦惟在促其間與否之際矣夫既曰傷寒則脈當緊而今反緩在前條則脈當緩而反緊二者似錯誤而非錯誤也雖前條之未必輕乎欲見此條之似太輕而最重之變脈也故在彼則姑標曰太陽中風於此則直標曰傷寒然則彼

未必輕而重而此其似太輕而最重者可以知已不唯於脉而其於證亦然矣乃其於證也蓋亦無汗身當疼痛而今反不疼但重又暫有輕時則脉之與證皆不似其重者也然今標以傷寒之重而藉以青龍之力者何謂耶此蓋似在陰位而專在陽位者也既而無汗熱不太熾乎外而怫鬱乎內浮沈乎肌肉之間是以其沈於肉也重而其浮於肌也輕沈乎常之故曰但浮乎時之故曰乍此豈非似在陰位而專在陽位乎雖脉浮緩乎雖身不疼乎不似其有汗發熱之輕者也欲寐身重此為少陰證也則其於但重無亦太相似乎雖然今無欲寐之陰而有乍輕之陽則其不相似也遠雖其不相似

之遠亦將易混矣故曰無少陰證者以明其不在陰位而專在陽位也豈可復混矣乎夫既若此也則其為證不太輕而最重矣所以標傷寒之重也所以藉青龍之力也

按前條既論其不可服而及其遂陷陰位者也此條乃承彼而對之也彼言其始之猶在表也當與桂枝湯微發其汗而與大青龍湯大發其汗則遂陷陰位如彼也乃在此也論脉浮緩身不疼之似太輕而但重乍輕之最重如可微發其汗而不可不大發其汗也雖然其似太輕之易眩而其最重之難辨且其無汗熱不太熾乎外則將在陽位耶又將在陰位耶亦易眩而難辨於是

乎欲使人稽之於彼與此之際對決夫易眩而難辨之
輕重與陰陽於我所以承彼而對之于此也夫然後識
此不可微發其汗而不可不大發其汗非大青龍湯不
能發之也豈又在它哉蓋發之者對微發而言謂大發
其汗也或曰發汗之劑固多矣它皆曰主之曰宜曰與
而未嘗有作發之例也而今於焉而獨曰發之者豈得
無非傳寫之謬乎曰不然矣如麻黃湯及葛根湯則皆
麻黃三兩而於大青龍湯則麻黃六兩此豈非兩數之
倍於彼乎而況其且伍石膏乎是故於發汗之劑莫或
踰於大青龍湯者也而今其於脈證如其不可發汗而
殊不可不發汗乎於是乃曰無少陰證者以照于少陰

篇所載麻黃附子細辛湯及甘肅湯之脈證且曰發之
殊以異之以照于夫曰微發其汗見其於脈與證在彼
則其不可不微發其汗之如彼於此則其不可不大發
其汗之如此者也是其所以不曰主之而曰發之殊以
異之也曷必傳寫之謬哉又曷必例之於它哉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
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表不解蓋以桂麻言之言既與桂枝若麻黃不得汗雖
或得汗表證不去者也乃與大青龍湯條曰不汗出互
而言之也乾嘔以下數證咸因心下水氣故今統之於
上曰心下水氣也而至發熱而咳為之定證渴以下

為之兼證故皆曰或謂其或然與否亦皆主之也夫既曰表不解則何外發熱而今復舉發熱者對於乾嘔咳渴噎喘等也乾嘔咳渴噎喘等雖因心下水氣亦有陰陽之別也陰陽之別在熱與寒焉於是其因熱者是為小青龍湯曰心下水氣其因寒者是為真武湯曰為有水氣對舉有水氣字見陰陽之別也且在此則特加心下水字見水氣之湊於上也在此則不言其處所統之於後見水氣之畜於下也夫既與麻黃湯不得汗也一則在大青龍湯曰不汗出而煩躁是為其最重者也一則在小青龍湯曰表不解心下水氣是本其所湊之水飲為熱氣所激沸為乾嘔咳或渴以下數證也是故

既曰表不解復曰發熱姑提乾嘔於發熱之上明發熱之不因水氣而因表不解也不然則乾嘔當在發熱之下為順然表不解一句如屬贅旒何於是乎知乾嘔咳渴噎喘等之不在陰位而在陽位也陰陽之別豈可不明哉

按或利稽之於加減法則利上蓋脫微字也噎音謁疑當噎字以音誤爾或以下數證本是或權之於它或權之於類則宜曰宜亦宜曰與而不可兩言也故今唯曰主之若乃權之於它則其或渴也有五苓散有白虎湯其或小便不利少腹滿也有真武湯權之於類則其或喘也有麻黃湯有麻黃杏仁甘州石膏湯有小柴胡湯

有小柴胡湯
上脫又權之
於它則六字

乃權之於它於類而決之於此者也是以於麻黃湯曰
宜於小柴胡湯曰與各加之於主之之上蓋皆通於此
而言之也以下凡以或字舉數證於後者皆有是等之
義存焉亦皆倣此

小青龍湯方 麻黃 芍藥 乾薑 桂枝 細辛 甘

艸各三兩 五味子半斤 半夏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

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加

減法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若渴者去半夏加

括蕒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若小便不利少

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

加減法一一依或字疑後人之所補也它如小柴胡湯

真武湯四逆湯散通脈四逆湯理中丸等亦然詳見名

數解 小大以名方者本是在其同位之輕重而通以視之者

也是故如柴胡及承氣則先其小而後其大也如青龍

湯則獨承麻黃湯與彼相對見其輕重與其異同者也

是以先其大而曰不汗出後其小而曰表不解此豈非

獨承麻黃湯與彼相對乎既而不汗出加以煩躁則知

是其邪之已甚非麻黃湯所能及也於是乎倍麻黃加

石膏儻足以祛其邪矣此豈非見其輕重乎既而表不

解且心下有水氣則知是二者之相交亦非麻黃湯所

能拯也於是乎加以五味子半夏細辛乾薑稍足以制

二者矣此豈非見其異同乎因是觀之柴胡及承氣之於大小青龍之於大小雖各在其同位之輕重而通以視之乎惟是同其所名之義而不同其所指之差也惟青龍之所以先大而後小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既曰傷寒更舉發熱者同于前條矣前條曰或渴今曰不渴又何須加減也服湯以下為例之辭也湯即小青龍湯也寒即傷寒之寒寒去謂邪除也論曰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例曰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又曰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因是觀

之渴之雖如一乎或不解或欲解或屬陽明何取之於一乎不可不留意以察焉以上四條為一類

按凡在上篇則自桂枝湯及桂枝加葛根湯而至桂枝加厚朴杏子各半二一之湯是為桂枝之類也在中篇則自葛根湯及麻黃湯而至大小青龍之湯是為麻黃之類也之二者各為之類咸不出太陽之外者也故雖標曰太陽病而其證固有種種之差是為少異同也乃隨其少異同而制其宜方法之所以有種種之差也故不以傷寒中風標之而成以太陽病為冒首也唯如小青龍湯二條皆以傷寒為冒首者蓋以隸屬大青龍湯故也夫既有種種之差而太陽之證與方全盡于此焉

以下皆論桂枝麻黃之變以博其方法也此條之雖與前條無以大異乎復論之於此以為以下論或發汗後或發汗仍不解數條之根起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本在發熱惡寒蓋合桂枝麻黃而言之此則獨承大青龍湯條曰若脈微弱云云論當其有外證之始不可大發其汗而不可不微發其汗也夫既有發熱惡寒之外證見脈微弱謂不可除而止乎雖然有其將陷陰位之懼乎為不可大發其汗也於是戒不可服大青龍湯於彼而示微發其汗之宜桂枝湯於此也大發微發於桂枝湯亦有之矣惟在促其間與否之際爾脈曰微

曰浮雖有其別惟顧大青龍湯之脈浮緩以互之也於是乎知此其於脈則有緩與弱之大不相遠而其於發其汗則有大與微之大不相近也豈可不相顧以審焉哉大凡脈浮緩浮弱屬之於桂枝浮緊浮數屬之於麻黃頭痛則桂枝項強則葛根舉麻黃而兼葛根舉桂枝而兼加葛根桂枝麻黃互舉而見其活用也乃今曰脈浮弱者宜桂枝湯則其浮數者宜麻黃湯可以知矣桂枝麻黃各有其類而從其宜焉故今不曰主之而曰宜所以使人權之於類也後皆倣此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此蓋承小青龍湯之微喘而論之也縱有陽明證表未
 解而下之逆也於是今為微喘以邪氣仍在表偏於胸
 中故也而非若心下有水氣而咳之比也雖均為微喘
 乎在彼則主咳於此則否可見自有其輕重也不可
 審矣按下之字似突然在陽明篇載小承氣湯以太陽
 病為冒首者為無謂矣蓋本是在此條之前與此相對
 此乃承彼條而論之則於下之義自不突然而頗如有
 謂矣不唯承小青龍湯條而論之而已於是乎知方夫
 撰次之始徒眩方名而謬載之於彼也不可不訂矣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於桂枝湯方中加厚朴二兩杏仁
 五十個餘依前法

此條分為三
 小節前四句
 中三句後四
 句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
 枝湯主之
 此蓋承前條表未解而下之繼論合併病之治例也既
 見陽明證仍發熱惡寒此為外證未解也未字見有其
 可下之證也當此之時當先解其外而後下之已乃今
 主太陽而論之故曰下之為逆此之為合併病之治例
 也解外之劑亦不一也隨其脈證如前條所概言故今
 舉桂枝湯而麻黃湯自在其中而又權之於類以擴充
 其術也故亦曰宜曰主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
 及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

傳實論辨正 卷陽 二十

枝湯主之 此蓋承前條先表而後裏之治例而論之也故於發汗

乎曰先雖先發汗表仍不解則猶宜發汗而今下之故

曰復復反也浮為在外以下申述仍在表之義而責戒

下之之謬也故於不愈乎曰令浮字上與下指下之之

後中指發汗之始也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

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

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蓋承前條先發汗不解而論之也言不唯先發汗於

其不解則雖八九日猶不可不發汗也若乃在此謂先

按此條下顧
四逆湯條也
脉浮緊與脉
反沈八九日
不解與若不
差當發其汗
與當救其裏
相依而見義
且添表証仍
在一句對裏
証已具之如
被而詳其所
審之在此也

發汗則宜下之既下之不翅不解鮮其不之變者也故

或其可下表解與不解不可不審矣是故既曰八九日

不解復曰表證仍在下寧以盡焉是非矯前條下之反

則懇其不可輕忽也此當發其汗謂麻黃湯乃其無喘

亦可用者也既服麻黃湯之後其將解也必有三道之

差或微除或發煩目瞑或衄微猶曰漸也微除為其常

發煩以下似變似變之故更曰其人復曰劇者使人覺

非其有所更加而然者也惟此三道之差亦不可不識

矣所以然者以下論發煩以下二道之似變由熱與藥

至於此也蓋熱與藥皆屬之於陽故曰陽氣重故也按

此二句蓋後人之解謬混正文也或曰桂枝麻黃之各

易經論辨正 卷陽 二十五

不同其脉證也在前條則畧而不舉於此條則舉而詳焉惟是各自一條而未必承彼而論之豈可強拘哉曰此固雖各自一條乎上自所謂外證未解脉浮弱者云云而下至所謂發汗解半日許復煩云云皆是不在桂麻之外而脉證之不相似者也是以逐而啓之邀而糾之且畧且詳或曰宐以兩之或曰主之以專之數條連串相依見義如一治例姑聚之於小青龍湯之後使人知臨其如此不可不稽之於此也若乃或外證未解脉浮弱者或下之逆者或下之微喘者或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或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或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或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

是皆謂桂枝湯則非其不相似乎或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者或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或不發汗因致衄者是皆謂麻黃湯則亦非其不相似乎夫既不在桂麻之外而脉證之不相似也如此矣所以聚之於此也若乃聚之於此也有彼而有此雖如不可強拘乎此義之依彼益切豈可謂不承彼而論之取之於各自一條哉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此蓋承前條劇者必衄而論之也脉浮緊以下本是麻黃證而今自衄者也乃今因其自衄乎不須藥而麻黃證自除故曰自衄者愈衄之雖如一乎彼在服藥之後此由其自然要在其解與否焉而藥之可服焉亦不可

妄服之謂也。又或雖由其自然而仍不解，當與麻黃湯已論見以下第八條，不可不參考焉。

三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濡故知也。

肇於太陽而及於陽明，故曰二陽併病也。併也者，行肩而不併之併，齊并之謂也。以下至轉屬陽明，即其義也。

不徹謂邪未除也。故曰因續自微汗出，不惡寒，此即轉屬陽明之狀也。雖轉屬陽明，仍發熱惡寒，此為太陽病證不罷也。上條曰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此即論二陽併病之治例者。而如此條則解二陽併病之義者也。此蓋後人據彼治例而發此義者，謬混正文也。設面色云云以下，又復繼此義於後，而拆其理耳。豈足以據哉。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

此至當汗出而愈，蓋以麻黃湯言之。身重心悸者，不唯

於下之於發汗亦有之論曰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因是觀之雖未經汗下既而心悸者不唯不可發汗亦不可下當與小建中湯可以知也小建中之於方本在桂枝湯倍芍藥加膠飴爾不加膠飴者為桂枝加芍藥湯也而桂枝則救表二湯則救裏在溫覆且歎熱稀粥與否爾如桂枝之於其氣上衝亦否乃今果在小建中湯乎不溫覆不歎粥故曰當自汗出乃解以其非發汗之方也所以然者以下疑後人之所繼耳按此因前條論汗下之逆或及于此也耶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此至以汗解之蓋亦以麻黃湯言之假令以下惟曰脈遲脈微則猶可也拆論尺中者豈亦王叔和之徒所補也耶且血少二字與榮氣不足相侵按此因前條論脈浮數者云云復及于此也耶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二條皆概論太陽之病位故唯舉脈而不及證也前一條玉函經作桂枝湯然既而不及證則何必作桂枝湯之是而作麻黃湯之非乎惟其所概論在於病位而統以脈則桂枝麻黃皆為可言雖皆可言亦各有其分分奚獨盡之於脈乎當須證而盡焉按上篇發首舉脈浮

而例焉如此二條則蓋據彼例而拆此義者也然則前一條作桂枝湯之是而作麻黃湯之非也耶雖然拆此義也蓋出於後人豈可取之於正文也耶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下條所謂衛氣不和之義蓋亦後人據素問而論之或發之彼旁者謬載之於此耳榮衛之說見名數解病人藏無佗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此猶在太陽而頗似陽明者也頗似陽明則疑乎不可

發汗故姑標曰病人曰藏無佗病以論其義也藏內也無佗病者謂無裏證也蓋主胃而言之府亦言藏古之義也今其於證時時發熱則彷彿潮熱及自汗出而不愈皆為已似陽明矣然無或大便難口乾燥而渴之等則雖數日不愈仍在太陽而亦其不太甚者也於是先曰藏無佗病明其不實於胃以斷其猶不可不發汗也已矣此衛氣不和也六字解其所以自汗出而不愈之由此蓋後人之所註謬混正文也先其時者謂先其將發熱之時也按此不唯此所舉而已頭不痛不惡寒則益似陽明而益不似桂枝證其能不眩乎篇中往往論反下之之變脈證者莫不階是等之始則在是等之始

也。不可不慎以審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此蓋承上條自衄者愈而論之也。彼曰身無汗而畧疼痛。此曰不發汗而畧身無汗。互而見之也。雖均不經發汗。或自衄愈。或致衄不愈。既致衄不愈。於是乎猶用麻黃湯。爾按上條既載服藥後衄者及自衄愈者。以為一類。則此條亦當與彼類列。爾

此條分三節。前四句中。四句後二句。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此蓋承上條。截無佗病而論之也。故今先舉不大便六七日而對之矣。謂胃有實也。有熱者。謂裏有熱也。與夫

翕翕于肌表之發熱。自不同矣。所以與承氣湯也。雖然至此。猶且計之。其小便之清濁。而其清者。以未深於裏。而仍在表故也。何與承氣湯為。當須發汗者。合桂枝麻黃而言之。乃舉其輕者曰宜。而重者自具其中矣。頭痛本是太陽之所分。因熱鬱於上也。至此仍不止者。將致衄之機也。雖頭痛之可發汗乎。疑衄之不可發汗。故今繼之於後曰。若以明其猶可發汗已。或曰。此全是二陽併病。而今標曰傷寒者。何謂也。曰。二陽併病。之於治法。有其既可下者。有其猶可發汗者。在其表解與否。必見之惡寒焉。而不有見之頭痛者也。而今不惡寒。俱頭痛。則何以辨其表解與否乎。然則取不大便於陽明於一

乎如太陽之不解何無乃不為逆乎既而無有惡寒可見於表惟有小便清濁之在乃辨之於此則於其辨之之法或如一道然者也不可不殊以示之矣且此條主桂枝麻黃而論之也不在二陽併病之變而在桂枝麻黃之變乃有此二義存矣所以不曰二陽併病而標曰傷寒也按玉函經與上有未可二字義頗似近而未必也又按此條亦言衄則或屬上條為類似無不可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按之陰位者是為伏苓四逆湯也

此蓋承上數條發汗之言而論之也既解而復煩也有猶在陽位者有遂之陰位者而之陰位者無大熱脉微弱於是乎今斷其不至于此曰脉浮數者可更發汗謂其猶在陽位也初發汗解也蓋謂麻黃湯而今舉桂枝湯者莫論其與麻黃湯又不無其宜桂枝湯者則二者皆不可缺惟在隨其脉證焉所以舉桂枝湯互之也按發汗之劑雖最衆多莫不統之桂枝麻黃焉如上篇聚桂枝之類則辨具于前矣在中篇則上自葛根湯而下至大小青龍湯聚麻黃之類以為一關鍵也自外證未解脉浮弱者云云條而至此數條皆聚其仍在桂枝麻黃而脉證之不相似者也乃聚之於此乎標曰太陽病照之于前曰傷寒照之于後豈非數條連串相依見義如一治例乎可見桂枝麻黃之正變全盡于此矣亦

其一關鍵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此蓋承發首至前條論桂枝麻黃之正變而曰凡發汗及吐下皆耗奪津液之道也然其有病乎不得止而攻之是故病愈乃止以在其變而不在其常也夫既耗奪津液也雖病已愈未復其常雖未復其常既已非病也何以攻之為故曰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可見二自字在穀肉果菜之養而不在草木蟲石之攻也陰陽統表裏而言之表裏皆無所病此之謂陰陽和也或曰所以亡津液者本由汗吐下則下若字當衍曰不然矣汗吐下之耗奪津液也固矣又不無不由于此而耗奪于內

者也故又取之於一道而曰若必衍乎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此蓋承前條亡津液而論之也小便不利亦屬一病證有治法具焉而此則在病愈之後且曰大且曰復見津液無餘之甚也小便不利之雖一乎因病與否殆將易混矣故今戒之曰勿治之以其不因病也雖然觀之不過一二日之際及其既及二三日以上也莫不因病焉豈可不隨其脈證而治之也矣哉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傷寒論新正 卷之四
振寒即惡寒之甚也內外即陰陽之謂也論曰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又曰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與此祇同皆不可服藥之例也按此條雖似後人之辭氣義不大乖則併上二條凡三條姑為一類亦何不可乎又按以下凡曰下之後復發汗曰發汗後曰發汗吐下後而不及冒首者蓋皆其變之所差而隸屬於此矣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晝日煩躁則似在陽位矣若果在陽位則當有嘔渴而今不然者以其遂之陰位也故曰不嘔明其非柴胡證也曰不渴示其異白虎證也曰無表證曰身無大熱者

按脉沈遲蓋屬太陰也乃今加入參者與理中丸正同唯彼主吐此利不及此也此二方之別

互而見其無熱狀也按此與熱入血室相反晝日明了與晝日煩躁暮則譫語與夜而安靜豈不相反乎惟是寒熱之分已又按汗下之變始于此也以下雜論其或仍在陽位或已之陰位者以終其極于四逆湯是其根起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按此四逆湯方中省甘草而其證大不相似者也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此蓋其始也身不疼脉浮數既而發其汗表解之後身

傷寒論新正 卷之四 三十三 證類編

此條分爲二節前二句後三句

疼痛脉沈遲則知非若夫表未解身痛不休之比也何可更發汗乎所以有新加之方也雖然不知今何以增芍藥生薑加人參乎按各一兩三兩五字疑後人因便旁註者謬而混耳本當載之於此曰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於桂枝湯方中加芍藥生薑各一兩參三兩餘依桂枝法而今何獨不載之乎惟條辨載之作水一斗一升此果何之據乎大抵桂枝之因一二增減者亦皆依桂枝法不過水七升未見其多之至此者也况乎不它有作一斗一升之例乎可謂誣之甚已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主之

此至不可行桂枝湯蓋例之辭也乃今汗出則似可更行桂枝湯例曰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因是觀之何不可更行也曰不然矣彼則大汗出仍不解者也此則表已解汗出者也故今日後復曰無大熱者無大熱者無表證之謂也既無表證復何以桂枝湯為故曰不可更行桂枝湯若其表不解而喘者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而其無汗者麻黃湯是故既曰後復曰無大熱者詳悉其所以不可更行也按此條主汗出而論之雖喘之如一乎或汗出或無汗表解與不解各有其所因而不同其方法豈可不審辨哉麻黃之伍石膏也蓋在無表證而汗出者焉稽諸千金

方治風水自汗出以越婢湯又治肉極汗大泄以越婢加朮湯此皆主汗出而言之則與麻黃之伍桂枝行之夫有表證而無汗者大不同矣於是乎孫思邈持舉麻黃論曰麻黃止汗通肉此以無表證者言之故不謂麻黃湯而謂越婢湯也今於此喘乎亦曰汗出謂無表證者也然則麻黃之伍石膏行之汗出者實出乎一轍焉於是乎知麻黃之不特行於無汗而又行之汗出者也未見其行之有表證而汗出者也此或伍桂枝或伍石膏為活用者也後人不辨此義謂麻黃獨能發汗則夏時非所宜行是以其所行儻在三時之間夏時必禁而不行嗟乎烏知四時皆可行哉矧於其又行之汗出者

乎四時皆可行者必有表證而無汗者也故伍之以桂枝又行之汗出者必無表證者也故伍之以石膏雖麻黃之伍石膏乎加以桂枝則又復為發汗之劑若大青龍湯及桂枝二越婢一湯是也是故方之於活用或依一二加減或不須加減而之二三或僅代一而大異其所之我烏能盡其所以然者哉不可不慎以守矣或曰汗出上必脫不字也焉有在汗出者行麻黃之理哉曰否此本以汗出之故先舉桂枝湯言之若果作不汗出必當曰不可更行麻黃湯麻黃之伍石膏豈可同之伍桂枝而視之哉明是非脫不字者也

麻黃杏仁甘州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個 甘州

一兩石膏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

湯主之

又者手指相錯也悸即所謂動悸也心中心下臍下各有其別焉此本因發汗過多心下悸悸冲而及心於是冒之則似可忍故叉手自冒心按之則如少安故欲得人按之頗似心煩而否心煩則雖手冒之固不可忍雖人按之亦不安矣既有此別又殆易混故今雖不必假人之手譬之於我與人之間詳悉其情狀如此豈可不審矣乎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氣從少腹上衝心者謂之奔豚乃今臍下悸則將作奔豚之機也故曰欲作不曰將而曰欲蓋不繫之於人而繫之於病切其情態也若乃既已作奔豚乎不在此而在于桂枝加桂湯當審焉爾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爛水法取

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按此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及茯苓甘草湯三方頗相似矣惟棗代朮代生薑爾而其於證不為相似矣且斤兩及煎煮之法亦各不同矣今此欲作奔豚也手按之不可忍於是甘爛其水緩遲其煎煮柔順以制之爾作甘爛水法蓋後人之所註也今欲作之不若茶芫搗之之便捷也醫壘元戎名百勞水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腹滿之在發汗吐下後差其方法者凡三焉論曰吐後此其已吐之也本在胸中今也在胃中故其於腹滿非

不大便則或鞫或難是為調胃承氣湯也論曰下後此其已下之也本在胃中今也在胸中故其於腹滿心煩臥起不安是為枳實芍藥湯也今日發汗後此其已發汗也本在於表不關於胸中但胃中不和故其於腹滿不比之上二者是為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也此三者均為腹脹滿差其方法也如此不可不交以考矣凡曰發汗若吐若下之後者雖如不可強拘乎不可不就以推者觀乎是等之類可以見已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 生薑半斤 半夏半升 甘草二兩 人參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此其於病位蓋屬少陽者也故標曰傷寒乃至脈沈緊為之脈證也頭眩之在其起而不在其坐故曰起則頭眩脈之因心下逆滿氣上衝心故不能浮緊而沈緊此與於小柴胡湯曰沈緊正同皆脈之變也故皆先證而後脈也較之苓桂甘草湯彼則在下此則在上所以相似而不同也少陽之不可發汗故今謂表仍不解誤發其汗則遂之陰位身為振振搖者此為例之辭也乃其及此乎此為真武湯也按動經二字疑後人之旁註耳尚論篇若吐上有若發汗三字非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 白朮^{二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病不解謂其遂之陰位而不解也非表不解之謂也故加病字見其在裏也既而不在表而在裏則當不惡寒而今惡寒所謂發於陰者也故曰反是對表而言之所以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也惟虛故也三字為可疑矣此豈後人妄謂與下條所謂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同意因註此三字於旁者謬混正文已此條固與下條義自不同也彼則發汗病已愈者也故曰後此則病仍不解者也故不曰後在其已愈者屬之精氣故曰虛故也

在其仍不解者屬之邪氣故不得曰虛精氣者非藥所能補也故不載方邪氣者非藥則無能救矣故今載方夫既若此則義之自不同也彰然明哉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 右

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疑非仲景意此芍藥甘草湯方中加附子而異其兩升與煎煮之法者也雖然彼則脚攣急此則惟惡寒各自一證而各自一方耳而今或強脚攣急於此而配附子以疼痛鑿亦甚矣夫方之或加一或減一而大殊其所之不可以意推者固衆矣故今雖儻加附子乎既異其兩升與煎煮之法各自一證而各自一方則不可必以彼推此豈可

復強脚攣急於此而配附子以疼痛哉醫宗金鑑云不當作已此蓋困反虛二字之難讀妄為之說耳不可從矣按疑非仲景意五字明是後人之所註也後人之所註往往謬混正文者多如此類豈可不擇哉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病不解亦遂之陰位者也不但煩躁或四肢厥冷而今不舉者蓋提方而畧證也按二條皆遂之陰位也或惡寒或煩躁並論見其變之分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

兩半 附子 一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

合日三服

按三升當作一升疑傳寫之誤也

此條分為二
小節前三句
後四句
尚論篇後條
辨皆熱上有
惡字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
調胃承氣湯

按乾姜附子
湯以下至于
此凡十條皆
是桂枝之變
而雜論其或
轉二陽或之
三陰者也
此條分為二
節前八句後
四句
小青龙湯曰
或渴小柴胡
湯亦云是皆
彼推之於此

此至虛故也為例之辭也表解而惡寒者因精氣虛也
虛之非病何以攻之為此與曰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
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正同惟有詳畧爾不惡
寒以下是為轉陽明也熱者身熱惡熱也實者胃實也
宋板玉函經皆作小承氣湯雖然今日與則皆莫不與
焉何必作小承氣湯之是而作調胃承氣湯之非乎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
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
者與五苓散主之

此條之於彼
者也故今加
與字

此至今胃氣和則愈為例之辭也胃中乾煩躁不得眠
欲得飲水是何似陽明之甚也雖然陽明由熱之實此
則由大汗出所本之不同雖其相似何視以一之乎二
者之於分不可不審矣夫既不由熱之實而由大汗出
故不曰消渴而曰欲得飲水不與之藥而先與之水不
以多而以少少以候其愈否此之為法也然後莫論其
已愈者在其不愈者則其不實亦無不由熱由熱之故
非水所能愈也於是繼之於後曰若先揭其有熱之脉
位曰浮乃其於熱不在劇而在微故曰微熱飲水多小
便少名曰消渴消渴之於治法有白虎豬苓五苓文蛤
之別對以權之故曰與於此則在五苓散故復曰主之

傷寒論卷之五 辨陽明病 四十一 發汗國藉

五苓散方 豬苓 茯苓 白朮 各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桂 半兩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不曰白飲而曰煖水未及其熱沸者耶多飲煖水蓋與桂枝湯所謂服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同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已與解無大異矣表已解則脉當微緩而今浮數加以煩渴則既是非太陽證也故先曰發汗已明其已轉之義也論曰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乃與此條同其始而未轉仍在太陽故但煩不至渴所以更發汗也雖均曰脉浮數彼則顧少陰此則對陽明乃

汗出而渴者
又有白虎湯
亦惟在熱之
劇與微彼屬
陽明故宜白
虎湯此屬少
陽故宜五苓
散

今於此煩渴亦分為二道在熱之劇與微為劇屬之陽明不在承氣而在白虎微屬之少陽不在柴胡而在五苓各有其分如此豈可不辨乎醫宗金鑑煩渴上補小便不利四字為之說者泥矣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艸湯主之此上照麻黃湯下對中風而標之也大青龍湯曰不汗出而煩躁今曰汗出而渴皆既與麻黃湯一則在其重者而如彼一則在其輕者而如此矣夫既汗出而不愈也非可復與麻黃湯於是乎因其渴與不渴畧方於二道也或曰汗出為中風無汗為傷寒是其名義也而今曰傷寒汗出得無或誤乎且但曰汗出而渴而不復言

傷寒論辨五 卷之五 中

四十一 發汗國藉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濕霍亂
其於觀乎顯遺小便不利四字則必是脫簡已曰不然矣標曰傷寒者指與麻黃湯之始也蓋在其始也無汗得麻黃湯乃汗出不謂其愈者而謂其不愈者豈可為誤乎蓋在與麻黃湯之始也不但無汗必當有麻黃證已乃今得汗出也雖不似其始乎姑以傷寒標之讓之於名而畧之於此已且其汗出也小便不利自具其中故亦畧之矣豈可復謂脫簡乎

茯苓甘艸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甘艸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一

此下照小柴胡湯上對傷寒而標之也蓋其始也桂枝證至六七日不唯不解而煩遂為柴胡證所謂表裏證也例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乃今日表裏證則不但見一證况乎渴亦其一證乎然則當與小柴胡湯已雖然水猶吐之藥何能入乎雖曰證悉具愈飲而愈吐愈與而愈吐不啻無驗又惡可強乎於是乎命以水逆之名救以五苓之畧厝彼而治此是之為變治法也夫然後柴胡證仍在當與柴胡湯已例曰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是也稽之於前條水逆之不渴者亦當與茯苓甘艸湯已因知水逆之於治法岐為二道焉二方之救水逆也不必拘小便利與不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利且今雖謂柴胡證矣止此而已哉乃試之在它證為水逆者亦能奏其效矣豈可復泥哉以上四條為一類未持脉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此蓋後人追論桂枝甘艸湯證者謬載于此耳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二條皆論五苓散證蓋亦後人之所註耳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

梔子鼓湯主之

此蓋熱在胸中而不實者也故先曰發汗吐下後曰虛

此條分爲二小節前二句後四句

煩論曰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此雖已下之餘熱在胸中不去所以更煩也雖更煩乎非若夫胸中實心下鞅之比也胸中實心下鞅是為瓜蒂散也濡以對鞅虛以對實足以明虛煩之義是為梔子鼓湯也金匱要畧亦曰虛煩不得眠是為酸棗仁湯也證同而方異何以別之曰或因熱或否矣稽梔子鼓湯或曰煩熱或曰身熱不去或曰其外有熱今日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豈非咸因熱乎如酸棗仁湯則不因熱矣證雖似因不同方烏不異之也五苓散曰煩躁不得眠此因大汗出胃中燥豬苓湯曰心煩不得眠此因下利嘔渴豈可復混之乎反覆顛倒即躁之太甚也心中懊懣似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五 霍亂 吐瀉 惡心而煩之太甚也虛煩之極或至于此也或至于此猶為枳子鼓湯也

枳子鼓湯方 枳子十四枚 香鼓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枳子得二升半內鼓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集註刪得吐者止後服六字云因瓜蒂散中有香鼓誤傳於此也今刪正云云按瓜蒂散枳子鼓湯皆吐藥也惟劇易之分耳故在彼則曰胸中實於此則曰虛煩可見虛實字相對也惟於瓜蒂散必乎吐故曰得快吐乃止於枳子鼓湯不必乎吐故曰得吐者止後服豈非劇易之分乎故皆吐藥也集註為刪正者誤矣

若少氣者枳子甘艸鼓湯主之若嘔者枳子生薑鼓湯主之

二若字皆承上而論之何用圈乎少氣與短氣稍異氣息吸吸如將絕狀是謂之少氣氣急促迫是謂之短氣也嘔者用生薑因疑枳子鼓湯之非吐藥也張思聰之知其一也夫藥之於能千品萬端雖不可以一論乎大抵入其腹的其病而後能奏其效矣儻入口即吐則何暇入其腹的其病而能奏其效乎雖吐藥亦莫不然矣乃今加前證以嘔則恐入口即吐不暇入其腹的其病而吐去之也生薑有制嘔之能故整假其力以制之欲使藥一旦入其腹的其病而後吐去之也枳子鼓湯之

雖屬吐藥而其於嘔所以用生薑以制之也張思聰之不知其二也可謂誤矣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枳實湯主之

既發汗乎本在太陽或下之乎本在陽明則其所因者有二道之分而其逮于茲焉也一而已矣故不曰後而以而字蓋言非忽已然焉而漸已然焉也乃知今煩熱胸中窒乎心下則濡非若夫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胸中實心下鞅之比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枳實湯主之

五六日蓋謂遂轉陽明也於是與大承氣湯不翅一再

故曰大下之承氣證既已除故曰後雖然身熱不去心中結痛則似內有所挾而此獨不然惟以大下之故不在胃中而在心中在中心中結為痛而非若結胸之在心下為鞅痛無大熱之比也是故既曰身熱不去復曰未三欲解也以明其在熱聚心胸而非內有所挾者也按三條皆枳實湯而各不同其證故婉舉以示之使人不眩已醫宗金鑑云枳實湯當是枳實湯乾薑湯枳實乾薑湯當是枳實湯斷無煩熱用乾薑結痛用香豉之理亦已鑿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枳實湯主之
心煩腹滿似調胃承氣湯然此獨在下後而不實於胃

故雖似而大異矣夫既不實於胃則又似厚朴生薑甘
艸半夏人參湯然彼獨在發汗後而不至心煩卧起不
安故雖似亦頗異矣三者之於腹滿皆在陽位焉而其
證之同而其方之不同如此豈可不審乎卧起不安謂
乍卧乍起皆不能久也而較之反覆轉倒則為稍輕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四枚 已上
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温進一服得
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
之 指曰醫且曰以丸藥則其誤可知也而大下之幸不為

大逆故不曰反惟身熱不去微煩非若或心中結痛或
卧起不安之比也則此輕于彼二者可以知矣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

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或曰二方不用香豉不得為吐藥則得吐者止後服六
字全是衍文也曰不然矣此不必其吐與否猶取之梔
子之類屬之吐藥蓋與柴胡湯之非發汗之劑而曰汗
出而解無以大異矣豈必衍文乎按在五苓散則曰微
熱於此則曰身熱不去曰煩熱熾次之於此見其病位
之皆屬少陽自有輕重也以上五條為一類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溇者不可與服之

按五苓散以
下九條亦皆
桂麻之變而
屬少陽者也

傷寒論辨正 卷陽上
舊微溘者病在陰位况其不微乎此乃以上五條之例也又何圈以域之乎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太陽病蓋以其初位言之乃初位之在太陽而其變之遂及于此者也與上篇桂枝加附子湯互而發之故在彼則曰發汗遂漏不止於此則曰汗出不解豈非互而發之乎汗出不解與病不解頗同夫既非其初位故曰其人在此也當不有熱而今發熱故曰仍心下悸頭眩是何類苓桂朮甘證乎雖然彼則專乎氣上衝故頭眩唯在其起而不在其望也屬之少陽此則專乎身瞤動

此既在少陰
而頗混少陽
者也故今載
之五苓散子
發之後而又
下與四逆湯
為之類也

故頭眩唯在其常而不能起望也屬之少陰因是觀之雖類乎各有其分焉矧異其病位豈可混之乎欲擗地者謂伏著席之如拊心也以其不能起望也尚論篇鑿鑿乎費之解不可從矣按此條與少陰篇所論殊異其證蓋其活用已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痊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

眠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傷寒論辨正 卷陽上 中 四十一 證實圖載

一病證之具如自成一家然故皆曰家如麻黃湯之於
衄則在一時之激而不在其常故與衄家自不同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關
平素易汗之人故亦曰家以上六條皆關津液故雖或
其可發汗不可不酌量是以舉其變以戒之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裏之邪謂之寒蓋吐蚘之雖曰因寒亦或因熱矣故治
法必有寒熱之別不可不辨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
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合併病之於汗下必有先後之序若誤其序則其逆必

致百端之變也豈可不戒乎雖然既而往往論其義無
所不盡則又復何加焉按以上八條之例雖義如不乖
乎蓋皆後人之所補耳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
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
枝湯

下之遂為下利者凡四焉而猶在陽位也既已之陰位
也而或兼於表或專於裏矣若乃猶在陽位而兼於表
者是為葛根黃連黃芩湯也而其不兼於表者是為甘
艸瀉心湯也既已之陰位而兼於表者是為桂枝人參
湯也乃今下利清穀則專於裏而最急者也故以先救

此條分為二
節前六句後
五句

傷寒論卷之九 辨發汗病脈證并治法第九
為法是為四逆湯也例曰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
脹滿詳見厥陰篇清園通清便清水清血清膿血皆同
穀完穀也不俟糞化而泄下故曰清穀本是因下利繼
為清穀未始有清穀者也故下利如綱而清穀如目也
甘艸瀉心湯曰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云云曰清穀曰
穀不化亦皆既下之遂及于此則全無有異矣而其於
方一則四逆湯一則甘艸瀉心湯是豈得謂無異乎證
同而方異者何也蓋雖其下之之同其始乎必有寒熱
之分焉彼則本乎熱而聚乎上故心下痞鞭是為胃中
不和所以穀不化也此則陷乎寒而深乎下故四肢厥
冷是為藏有寒所以清穀也惟寒熱之分大矣為然矣

然則本自不同其所由為方之所以異也是故雖完穀
之不二其物乎姑二其所名以殊之欲使以辨夫寒熱
之分不謬其處方也豈可復混之哉今夫下利清穀之
專於裏而最急也雖疼痛之在表乎固非麻黃湯所宜
且其急在彼而不在此也此與吐利止身痛不休祇同
故以後救為法是為桂枝湯也清穀已止大便依常是
之謂清便自調也

湯 病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

發熱頭痛為太陽耶脈當浮而反沈沈為少陰耶既而
發熱頭痛則脈證相錯者也故今不標病位而單曰病

按此條上照
麻黃湯條曰
發熱頭痛云
云也脈不浮
而沈故曰反
不在表而在
裏故曰當救
其裏今人選
彼而辨此已

使人先眼於此也。蓋在太陽之初脈或沈者不可謂全無焉。乃今發熱頭痛則姑取之太陽。一旦發其汗果得其肯繁耶。脈必漸為浮而漸已解已。若果不在太陽耶。脈愈沈而愈不解。故曰若不差不翅不差。加以身體疼痛或四肢厥冷則得無不在少陰耶。所以宜四逆湯也。夫既在少陰則其於發熱頭痛或麻黃附子細辛湯及甘艸湯亦有之。而其於疼痛或附子湯或真武湯亦復有之。凡附子之類莫不隨其脈證而聚之於此焉。故今舉四逆湯曰宜所以使人計之也。

按此條照上篇第三條所謂或未發熱一句相顧彼陽位與此陰位之反為之首尾者也。而中篇之始之於葛

根湯而終之於四逆湯也。與上篇所始終祇同是其篇法也。而中篇之結之於此也。承上篇中篇而繼小柴胡湯於後。見夫或自桂枝或自麻黃而荐及少陽之轉機也。而少陽之變未盡於此。亦復承上篇中篇而繼之於下篇盡其變者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和然後復下之。

此至因致冒論其所以為冒也。惟冒家汗出自愈一句。儼似原文。然類淋家瘡家衄家亡血家汗家者。也尚論篇裏下有未字。無得字。義雖類通。蓋亦後人之所論耳。

傷寒論卷之五
太陽病未解陰陽脈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蓋頒論所謂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之義者也况徒論脈而不及證不可以規則豈可取之於正文哉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蓋頒解上篇發首所謂發熱汗出之義者也榮弱衛強與所謂衛氣不共榮氣和諧相發邪風不它見亦豈仲景氏之辭氣哉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此承上篇中篇而論之故不載之於本篇而載之於此載於此之故不曰少陽病而統曰傷寒中風示其或自桂枝或自麻黃隨其轉機而制之也蓋始發汗不解也桂枝而稍盛邪麻黃而稍衰邪大抵皆在五六日轉及於此者也然則蓋曰太陽少陽併病乎蓋併也者雖既及少陽乎猶有太陽在而二證齊并之謂也在此則不然乃其始也發熱惡寒而今也往來寒熱是為既已離

於太陽而專於少陽所以不曰併病也此至心煩喜嘔
 為之定證或胸中煩以下為之兼證故其或然與否奚
 必須加減乎胸脇苦滿本以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飲食
 心煩喜嘔等莫不悉因于此也故統而言之與曰心下
 有水氣曰脇下有水畧同默默猶曰不了了蓋其或胸
 中煩而不嘔也有枳芩甘艸湯其或渴也有柴胡桂枝乾
 薑湯有五苓散有白虎湯其或腹中痛也有建中湯有
 黃連湯其或脇下痞鞭也有大柴胡湯其或心下悸小
 便不利也有茯苓甘艸湯其或不渴身有微熱也有調
 胃承氣湯其或效也有小青龍湯乃聚是等之證與方
 以權之於此故曰與此而決之小柴胡湯故復曰主之

按中風二字當連屬傷寒之下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半夏半升 黃芩二兩 人參二兩 甘艸二兩

生薑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

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後加減法若胸

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

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枳實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

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

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

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效者去人參大棗生薑

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加減法皆依或字亦必後人之所補耳

血弱氣盡，滕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論前條胸脇苦滿之義，蓋出後人之手者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小柴胡湯曰：或渴，渴亦柴胡一證也。而今為屬陽明者，蓋柴胡證已罷，惟渴不已，或更發渴者，以裏有熱也。所以屬陽明也。於是白虎豬苓之別，別中焦下焦也。故曰：以法治之，乃小柴胡湯之變例也。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

非麻黃連軀
赤小豆湯則
茵陳黃連湯
散所宜也

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此論次條四五日之後者也。故曰：六七日，蓋言當其四五日之始也。不以小柴胡湯而二三下之，於是其證至如此，則雖脇下滿痛，非柴胡湯所宜也。故曰：與柴胡湯。後必下重，夫渴與嘔也，本是柴胡證，雖然飲水嘔，則與柴胡湯亦必吐已，水藥不得入口，所謂水逆也。乃五苓散所宜，故曰：柴胡湯不中與也。因又添食穀者噦一句，言其不唯飲水嘔之益甚也。按此，蓋後人之所繼論耳。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前條曰：五六日，今曰：四五日，儻見一步之緩急也。此其

始也蓋葛根證漸及此者也既及此也三陽俱具焉惡風頸項強豈非太陽乎身熱及渴豈非陽明乎脇下滿豈非少陽乎例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又曰慎不可發汗又曰慎勿下之於是乎知雖惡風頸項強之在太陽乎不可發汗雖身熱及渴之及陽明乎亦不可下獨取脇下滿之一證於少陽而決方於此也手足溫蓋對厥而言之論曰厥而胸脇煩滿此所謂熱厥之輕者而柴胡湯所之也若厥而渴欲得飲水此所謂熱厥之重者而白虎湯所之也厥而與柴胡白虎而况手足溫乎故今對熱厥而謂熱也論又曰陽明病其外有熱手足溫是對寒厥而亦謂熱也此四

者或為厥或不至為厥所以更曰手足溫以詳其在於熱之益審也

或曰此條三陽俱具則當名曰合併病而今標曰傷寒者何謂也曰合併之於名本是治法之必有先後而涉于二道者也是故如太陽陽明則太陽雖輕必先之陽明雖重必後之况於太陽之重而陽明之輕乎此豈非涉于二道乎於太陽少陽則獨不然矣雖太陽之重必制少陽之輕也况於太陽之輕而少陽之重乎此猶一道也是故不曰合病併病而標曰傷寒如此條乃然矣雖三陽俱具獨取之於少陽也豈非猶一道乎可見與所謂見一證便是相發也是故莫論夫厝惡風頸項強

之在太陽而獨決脇下滿一證於小柴胡湯此之為法矣而身熱及渴亦不屬之陽明而屬之少陽也故小柴胡湯曰或渴或身有微熱當是之時不必於往來寒熱及嘔也既與小柴胡湯身熱不去渴不已則更與白虎湯此之為法矣如三陽合病之治法則在少陽陽明而涉于二道焉柴胡白虎之謂也亦惟少陽為主而太陽則不與也是故陽明雖重未及承氣也况於其輕乎所以標曰三陽合病也少陽之在胸脇而閒於表裏是以戒發汗吐下所以有柴胡之劑也陽明之在腹滿讖語而有實於裏是以亦戒發汗吐下所以有白虎之方也三陽合病之於治法在少陽陽明而涉于二道焉是故

或太陽陽明或太陽少陽或三陽或三陽而標曰傷寒之類義各在其所名而存焉乃其所名之義則所以對證以決方也名義豈可不辨乎哉

傷寒陽脉澀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此條論病位之涉二道焉故標曰傷寒桂枝湯曰陽浮而陰弱今曰陽脉澀陰脉弦陰陽之義大同而少異矣惟彼則以三陽三陰言故其所關也濶此則以少陽太陽言故其所係也狹乃其於義見之於僥用而字與否之間也然則當曰陽脉弦陰脉澀而今屬澀於陽屬弦於陰者何謂也曰腹痛本是太陰之所分而時或少陽

傷寒論卷之五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法
亦與焉故小柴胡湯曰或腹中痛豈非少陽亦與焉乎
少陽太陰各有其分而不同其位建中柴胡各有其空
而不同其匹雖然之二者本自不相遠而不為不互易
混矣是以不篇之於本篇而媿論之於此使人先辨其
位以計其空不混其互易混者也夫惟二者之本自不
相遠而互易混也莫論乎脉澀之在太陰與脉弦之在
少陽焉或仍在少陽而其脉澀者是之謂陽脉澀也或
既在太陰而其脉弦者是之謂陰脉弦也夫既二者之
不同其位不同其匹而互易混也若此矣所以媿論以
覺人也於是乎知其於腹中急痛脉雖弦乎必有小建
中湯脉雖澀乎必有小柴胡湯也雖然二者之本自不

相遠而互易混也或不無其不可對決者當是時脉雖
弦不可不與小建中湯而况於脉澀乎故曰先與以其
不在少陽也少陽者熱之聚於胸膈者也腹中急痛較
之於腹滿時痛者則更為已甚所以於桂枝加芍藥湯
更加膠飴也雖然既與之而嘔或本嘔者皆非小建中
所宜也故曰嘔家不可用建中湯當是時脉雖澀不可
不與小柴胡湯而况於脉弦乎故曰不差者與小柴胡
湯以其不在太陰也太陰者寒之凝於內者也腹中急
痛而嘔較之於腹中痛欲嘔吐者則何其相似之甚也
雖其相似之甚既二其方則其於證何無其別也惟從
胸中而及胃中必在心下是為黃連湯也惟從胸膈而

及腹中不必在心下是為小柴胡湯也惟二者之別為然矣因是觀之如桂枝加芍藥湯則匹小建中湯如黃連湯則匹小柴胡湯亦皆自不相遠而互易混者也豈可不審乎腹中急痛之雖互易混乎一則太陰一則少陽豈非不同其位乎或建中或柴胡豈非不同其匹乎故皆曰與夫嘔之由于熱乎本是柴胡湯所宜也故今於腹中急痛復曰主之然又或始與柴胡湯嘔及急痛不差者卻與建中湯則愈此其證之變而方之活用也亦豈可不審乎按法當二字當在先字上不然則或後人之所補耳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三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蓋承小柴胡湯條而論太陽少陽併病之治例也故不曰凡而復曰傷寒中風蓋其始也或桂枝或麻黃證不必拘其始之輕重若有將併少陽之機既非可發汗但見其一證與小柴胡湯可何須其證悉具乎故曰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况於其悉具乎此其厝太陽而獨制少陽也異乎太陽陽明合併病之先太陽而後陽明也故今論此義而例之於此爾豈汎例之者也哉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此汎例於柴胡湯也故曰凡下之謂以他藥下之也蓋柴胡之於證本為不可下雖然數日不大便乎於是或得下幸柴胡證自罷者不可謂全無也故不曰反至其不罷者猶行柴胡湯故曰若曰復蒸蒸熱氣熏蒸蒸振振寒也蓋柴胡之能得其肯綮也必蒸蒸而發熱振振而寒慄不然則更復發熱汗出而解已故曰必曰卻臨其將愈有此三道之差也此與於麻黃湯曰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祇同按二條上則小柴胡湯之例下則大小柴胡湯之例而皆不關於建

中湯當移入上條於小柴胡湯之下移入下條於大柴胡湯之下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此其於病位蓋在少陽而關太陽者也故復媿之於此標曰傷寒凡發汗之法在二三日焉而又有其不可發汗者例曰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以其在二三日之始既在少陽而關太陽也乃今不在胸膈而在心中是以不用小柴胡而用小建中也故例曰當自汗出乃解蓋言小建中之非發汗之劑乃服之得裏和自汗出而愈也證有異同焉方有正活焉曰腹中急痛曰心中悸皆為小建中湯則證異而方同矣彼曰與而此曰主則此

為正而彼為活耶且柴胡之於建中證不相遠而方不
相近也是以有似柴胡之建中證又有似建中之柴胡
證欲使人不眩其似而謬所以媿之於此也豈可不善
辨哉按此條當移入之於上小建中湯之下與彼類列
己以上八條除上凡柴胡湯病證云云一條而移入之
於下大柴胡湯之下則七條為一類

此條分爲二
節前六句後
五句
接胡下疑脫
湯字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
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
與大柴胡下之則愈
此蓋其始之不太甚或發汗而不解或不循其法因循
及於此者也故今標曰太陽病曰十餘日見其漸已然

也過經出于素問謂十三日以上也蓋後人謂義愜於
此或註十餘日之旁者謬混正文也夫既經十餘日漸
及於此也不舉其證蓋讓之小柴胡湯畧之也然則當
與柴胡湯已然今或見其不大便以它藥二三下之蓋
謂承氣湯也故曰反夫既下之之非法也四五日之後
或復不大便柴胡證不去當是之時不與大柴胡湯而
先與小柴胡湯者蓋以其淺深未可量也夫既與小柴
胡湯其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非其有所更加而
然惟前證稍進也故曰為未解也乃知其不大淺而稍
深非小柴胡湯所能敵也於是乎與大柴胡湯下之是
之為法也雖乃下之主柴胡而用大黃僅二兩以其稍

進而稍深之不得已也豈比之承氣湯之主大黃而倍用之哉急急迫也鬱鬱謂埋滯不舒也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大黃 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黃恐不為大柴胡湯也

秀菴子曰本有大黃二兩今照七味字元當無列宋板亦無故削愚按外臺亦無雖然觀乎本論顯曰與大柴胡湯下之它無復可下之藥則惡知非元存而後脫既脫而更八作七耶後人乃有考于此載一方以下之言於後以示來者爾然則有大黃二兩字者固是而其無

此條分爲三節前四句中六句後三句

者固非也豈可復削耶按再煎下當有取三升三字一方以下本事方為王叔和之言條辨無此言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此條標曰傷寒者蓋有二義焉一則自前條反二三下之拆來見其輕重也一則在少陽陽明而治法之一於柴胡也十三日亦以過經言之當唯做十餘日論之蓋亦其始之不太甚因循及於此者也乃至發潮熱為之本證也已而以下至非其治也論前條反二三下之

又一變也潮熱者以下決證於此也蓋胸脇滿而嘔也
在柴胡湯而非承氣證也例曰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
攻之是也潮熱則在承氣湯而非柴胡證也於是乃繼
之於後曰潮熱者實也實謂胃實也雖潮熱之因胃實
乎胸脇滿而嘔則仍在中位未深於內者也故曰先宜
小柴胡湯以解外乃對內而言之前條亦曰先與與此
正同然後以加芒硝湯則胸脇滿而嘔之於少陽與日
晡所發潮熱之於陽明皆無或所遺矣按下但曰柴胡
者蓋通小大也小而加芒硝固無論矣若乃大而加芒
硝則柴胡承氣之合方但無厚朴減大黃耳惟是在於
隨其緩急而畧之矣

此條分爲三
小節前五句
中六句後五
句

也之前法
也之中法
也之後法
法二若字亦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
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
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軟今反和者此為內實
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標曰傷寒者與前條頗同亦惟自反二三下之拆
來而彼則或專在少陽或在少陽陽明此則專在陽明
是之為異已若夫在內也讞語煩渴小便濁赤在外也
身熱惡熱潮熱煩躁口乾咽燥所謂有熱也乃今舉其
一曰讞語者以有熱也蓋指胃而言之湯即承氣湯也
此對下以丸藥下之言之若小便利以下至非其治也
亦論反下之之又復一變也若自下利以下論彼在陰

脈反和者對
微厥之變則
不必以常論
之蓋有浮有
數雖沈亦必
有力者也

位者而決此在陽位者也自字顧反字蓋自下利者脈
必微而四肢微厥是之為在陰位也今因以丸藥下之
之誤也雖下利脈反和四肢自溫則內實可以知矣是
之為在陽位也脈不浮亦不沈不數不遲雖微必有力
是之謂脈調和也內實亦胃實也此對上以有熱也言
之論曰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雖均曰
下利讖語乎一則小承氣一則調胃承氣此何以歧而
二之乎蓋不同其始而同其歸雖同其歸而不同其緩
急者也彼為稍急故曰有燥屎也此為稍緩故曰以有
熱也所以歧而二之也按過經二字或在上或在下與
日數相侵此豈正文乎微厥之厥謂微冷也非脈之謂

此條分爲三
節前五句中
三句後四句
未上脫尚字
抵當湯之在
類也主彼而
權此故今曰
空

也二字之間或脫而字歟厥陰篇曰脈微而厥可以證
也以上三條及以下第十八條調胃承氣湯當移入之
於此合四條為一類此與婉論小建中湯於小柴胡湯
之下以為一類篇法祇同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
解者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
宜桃核承氣湯方

標曰太陽病不解者蓋有三義焉一則上顧太陽之初
位二則下與抵當湯輕重為之類為中篇總結之前起
三則對其外不解云云三句先舉熱結膀胱者亦有三
義焉揭示病位一也下照少腹急結二也又顧熱入血

室三也其人如狂血自下所以熱結膀胱也蓋熱之逐血下畜膀胱則必少腹急結小便自利乃今不謂血自下愈者而謂其不愈者也於是與桃核承氣湯下之則其血下而愈故曰下者愈此乃服後之例也雖然在此而仍發熱惡寒則此為其外不解也於注未可與桃核承氣湯故曰未可攻當先解外此乃桂枝麻黃之例而對冒首所謂太陽病不解也少腹急結對所謂熱結膀胱也此不唯例于此於抵當湯亦復例之也今但曰少腹急結而不曰小便自利者以見血自下也又有不見血而可攻者不唯見之少腹急結小便自利又復見之手掌煩熱口舌乾燥腹不滿而言我滿之等也較之抵

未上脫尚字

當證則彼最重而此稍輕矣豈非輕重為之類乎血自下與經水適來不見血與經水適斷證大類似而方大不類似豈又不顧熱入血室乎又雖少腹急結乎四肢厥冷則是為冷結在膀胱及小便不利皆不關于血而又亦關焉豈可不復顧于此乎夫然後桃核抵當之分亦不可不復辨矣按此條當移入之抵當湯之上與彼為一類爾蓋亦撰次之謬也又按方字當衍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個 桂枝二兩 大黃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艸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按言先食者唯烏梅圓與此已後世論食之先後者蓋

本於此也辨見名數解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
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其於方雖在柴胡之類而其於證大似白虎湯及桂
枝附子湯也故今標曰傷寒曰八九日下照二方也乃
今日八九日則既已發汗可以知也曰下之則不大便
亦可知也白虎湯曰腹滿身重難以轉側此在三陽合
病而專於陽明者也桂枝附子湯曰身體疼煩不能自
轉側此在陰陽兩位而甚於陰位者也在此則曰胸滿
煩驚不可轉側此在二陽而專於少陽者也三證之雖
大相似乎各有其別而岐之三方也如此不可不參考

矣按方名加字可疑蓋加者本據本方而增加一二之
義也乃今推藥品惟是在柴胡之類而不似大小之柴
胡則柴胡桂枝乾薑湯之類而別自一方已又何名之
以加之為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半夏二合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生薑 人參 龍骨 鈆丹 牡蠣 桂枝 茯苓各一

兩半 大黃二兩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

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按切如碁子四字疑後人之旁註耳不爾當在大黃二
兩之下又按此條當上與柴胡湯為一類爾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

門

傷寒發熱高者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二條或曰肝乘脾或曰肝乘肺曰縱曰橫全是素靈家之通論豈足以據乎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鞕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

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古有假火氣以攻邪之術如溫鍼燒鍼熨法熏法等是也是皆仲景氏所不為而不傳于今矣當仲景氏之時或因此術而誤其治也於是往往論其誤而致變者設之治法焉今如此二條則蓋皆後人之所論豈足以為據乎假火氣以攻邪之術果不傳于今乎雖其誤而致變之遠于古而有治法之適于今今我邦之俗間有稱溫石者其制如手掌大石或瓦作之投火而焚之頃

刻取出少濺鹽水納匣裹綿以溫疾上又有稱石鍼者其制如椀而短石鋒木柄乃埋鋒熱灰須臾取出裹帛按如鍼法是皆類乎溫鍼及熨法者也又市井之側有名竈浴者其制如竈狀如地室狀布石於地黏土塗覆其上容人三五人乃燃柴薪其內令炎氣充急取去灰石上布濡鹽薦卧人其上閉戶密塞不得氣洩於是炎氣徹身殆不能息遍身忽發汗如水流瀉食頃許始出乎外身稍冷後復入又復發汗如故如此者不唯一再然後別設湯以浴焉市井之賤人患諸疼痛或感邪氣者多投此而取快也又有空甌浴有鹽甌浴雖制少異乎率亦同類矣惟是假湯火氣而攻邪之一也則其誤

而致變亦一也仲景氏往往論彼誤而致變者設之治法也物異而事同則取之此誤而致變者庶幾不大背馳矣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脉浮盖以初位言之不以桂枝麻黃而以火迫劫之所謂火逆也柴胡龍骨牡蠣湯曰煩驚今日驚狂得無大相似乎然彼則熱在胸中而身重不可轉側此則因強責汗而起卧不安可見雖大相似而又既已異也起卧不安拖子厚朴湯條作卧起不安解見于前亡陽二字疑後人之旁註耳

傷寒論卷之五 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牡蠣五兩 龍骨四兩 大棗十二枚

蜀漆三兩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按此如其加牡蠣龍骨則猶如可言矣至如去芍藥加

蜀漆則不知何謂也當唯自為一方耳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讖語弱

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玉函經無形作二字醫宗金鑑弱皆作數為說義似近

果何用惟是脉例蓋後人之所論豈足據乎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

為火邪

火邪之義獨論之於此而不載方金匱要畧獨載救逆

湯而不論火邪之義一則闕證一則闕方不知彼果取

之於此耶此果取之於彼耶惟是火劫之一變或至于

此耶後人遍試有驗因乃旁發此義者耶到經不解以

行六經盡言之豈非後人之言乎準繩條辨皆無經字

到作倒訓為反豈不亦鑿乎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

血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

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傷寒論卷之五 卷之五 傷寒論卷之五

二條皆就火劫之變旁又及是等之義蓋後人之所補耳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重而痺名火逆也

此論下條所謂火逆之義也與前條論火邪之義畧同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此蓋後人論在太陽之始將解之狀也而不關火劫之變矣若欲論之乎弗啻此已有可就以論焉者麻黃湯曰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小青

龍湯曰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柴胡湯曰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柴胡桂枝乾薑湯曰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四逆湯曰必鬱冒汗出而解是皆煩而解者也桂枝湯曰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又曰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白虎加人參湯曰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大承氣湯曰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是皆煩而不解者也例曰浮者不愈今日脈浮故知汗出解也脈浮之均有解與不解之差何以辨之蓋其遂趨裏也必將變沈乃其猶浮而或緊或數或大恐愈益不淺所以曰不愈也其仍在表也何以見沈乃其猶浮

而或緩或弱或細知漸已不深所以曰解也脉浮之雖
均在表乎有其解與不解之別如此矣則此條之雖後
人之所論乎先辨是等之別而後廢之可也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
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此條及次條皆承救逆湯而論之故不及冒首也燒鍼
者既鍼而艾火灼之也被寒者即受邪也氣從少腹上
衝心者八字蓋後人解奔豚之義者謬而混爾較之其
氣上衝者則為太重所以更加桂二兩也在桂枝湯則
曰可與於此則曰與所以使人較之也灸其核上蓋未
必也豈後人之所嘗試耶

桂枝加桂湯
方於桂枝
湯方中更
加桂枝二
兩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火逆而下之再逆也復行燒鍼三逆也於是乎致煩躁
也救逆湯曰驚狂起卧不安大同而少異已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
兩 龍骨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

合日三服

按救逆湯桂枝加桂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三條聯
為一類

太陽傷寒者加温鍼必驚也

此蓋後人論救逆湯條所謂驚狂之義者耳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

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二條皆論吐之為逆者似為瓜蒂散例之也然不屬之於彼而載之於此者豈因前數條論火劫之為逆者後人擬偽以類之耶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此雖及吐之義與前二條自不同也蓋雖亦出後人之手岐脈數而為二道者非全無其義也數之為脈雖為熱之候或陽或陰或實或虛不可得而一焉陰陽之別在浮與沉虛實之分在其未發汗之初與其已發汗之後也乃其於陽也曰數為熱謂邪之實也故但曰熱曰當消穀引食其於陰也曰數為客熱謂精之虛也故名曰客曰不能消穀數之為脈有陰陽之別虛實之分不可得而一也若此豈啻數之脈哉於它亦然豈啻於發汗哉於吐下亦然發汗吐下雖能得其所未必無過與不及焉過與不及是百變之所肇也矧不得其所乎百變之機見脈候也微故脈候之微不可不審察焉此條

此條分爲三
節前七句中
五句後四句

傳集諸辨正 卷四十一
之出後人之手乎雖不知何據而義之所存不可苟廢
故姑論之於此耳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
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
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
故知極吐下也

此既經十餘日漸及陽明而關少陽者也夫既二證之
相交也在調胃承氣湯而大似大柴胡湯所以婉論之
於柴胡之後使人辨之於此不眩其似也欲吐之不在
胸中乎故曰心下胸中痛之因其欲吐乎故挾以而字
見其皆起胃中也夫既皆不在胸中而起胃中乎大便

當鞭而今溏故曰反亦惟見其因熱也論曰傷寒發熱
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此
豈無大相似乎先此時以下論二湯之所以岐之由也
蓋主不惡寒惡熱與仍發熱惡寒或往來寒熱而論之
也於是不惡寒惡熱腹微滿鬱鬱微煩則雖心下溫溫
欲吐胸中痛大便反溏乎不屬之於少陽而屬之於陽
明也論曰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乃今既自極吐下則得無似不可與乎於是姑據彼條
論此義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此言其
不惡寒惡熱之屬陽明乎可與調胃承氣湯而不可與
大柴胡湯也故下復論其非柴胡證曰但此言欲嘔吐

之在惡熱而無往來寒熱也論曰但結胸無大熱者云
云亦言其無往來寒熱也但字可以證矣若仍惡寒發
熱或往來寒熱心下溫溫欲吐胸中痛大便溏則雖腹
微滿鬱鬱微煩乎不屬之於陽明而屬之於少陽也故
曰若不爾者不可與此言其仍發熱惡寒或往來寒熱
之屬少陽乎可與大柴胡湯而不可與調胃承氣湯也
故論曰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
湯即是也是即二湯之所以歧之由而隨其轉機以差
之者也故皆曰與可見有夫似大柴胡證之調胃承氣
湯有似調胃承氣證之大柴胡湯幾乎易眩也豈可不
善辨矣哉按以嘔故知極吐下七字疑後人之所補也

性來上
有優字

又按柴胡承氣本不同其病位而其證之大相似也先
舉大柴胡湯及柴胡加芒硝湯而接之以調胃承氣湯
皆曰十餘日見其或轉于彼或及于此乎使人先辨其
病位不眩其似者也然今此條突然載之於此且以挑
核承氣湯次之於調胃承氣湯之後者皆為無謂矣蓋
亦撰次之謬也當移挑核承氣湯於此媿之於抵當湯
之前移此條於彼媿之於調胃承氣湯之後爾以方用
之著其所類列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
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不利者下血乃愈所以
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標曰太陽病者蓋亦與桃枝承氣湯全同其義也惟較之於彼則為稍重矣所以對舉以示之也六七日蓋以不大便言之大抵至六七日不解之甚也非實于胃則必結于胸不然則必結膀胱是以於承氣湯乎言之於陷胸湯乎言之乃今於此乎言之蓋表證仍在則脉當浮數而今微而沈且少腹鞭滿則非頗似結胸乎論曰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是也雖然此惟在少腹而不在心下故曰反不結胸桃枝承氣湯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今倒置二句義無有異也曰如狂曰發狂曰急結曰鞭滿惟在其輕重而亦互之也膀胱下焦皆指少腹而言之非直求之於內之謂也而彼則血自下

故不問其小便而自彰也此則血不下故今舉小便自利以證其畜血也自利對不利而言之謂通利依常也非所謂遺尿之謂也下血乃愈一句蓋服後之例也所以然者以下三句蓋後人之所補也按桃枝承氣湯曰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云云因是推之此而表證仍在者尚未可與抵當湯亦當先發汗爾今不舉者蓋讓之於彼而畧之於此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個 蝱蟲 三十個 桃仁 二十個 大黃 三兩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

九本稱湯故
今例之於此
而兼之也

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不但例於抵當湯併桃核承氣湯例之也故亦標曰
太陽病也至為無血也六句乃瘀熱在裏之候而茵陳
蒿湯所之也小便自利以下三句乃蓄血之一候而二
湯所之也雖蓄血之如一乎又不能無其輕重則不可
不從以制之於是乎有二湯之別也桃核承氣湯之雖
在血自下少腹急結之輕者乎又不無血不下之輕者
也此豈可同之血不下少腹鞭滿之重者而攻之以抵
當湯哉故雖血不下乎在其輕者則亦當以桃核承氣
湯已二湯之於別一曰如狂一曰發狂曰急結曰鞭滿
此在其輕重而今又論之於此乎惟曰少腹鞭曰如狂

按不可餘藥
四字疑後人
之旁註耳

裏有熱小便
不利者有四
逆散有猪苓

下條亦惟曰少腹滿交以互之見其候之必於此而又
不必於此而必於小便自利也故先對舉小便不利闡
畜血之所由此豈非併二湯例之哉按抵當湯主之五
字蓋後人不辨是等之義妄補之耳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
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有熱對裏有寒言謂裏有熱也蓋裏有寒少腹滿小便
不利者真武湯所之也若小便自利手足厥冷者四逆
湯所之也乃今裏有熱小便自利惟少腹滿不至如狂
較之抵當湯則其稍緩者也雖稍緩乎蓋亦在舊瘀血
非挑核承氣湯所宜也故今於湯減水蛭十個蠱蟲五

個作丸煮以服之則與它服丸法大不同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個 蠱蟲 二十五個 桃仁 二十個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

服之晡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晡時亦十二時也按抵當湯以下三條為中篇總結之

後叔也併桃核承氣湯四條為一類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

急也

裏急即急結也此蓋因前條論少腹鞭滿之由小便不

利迺則發此義於此為陽明篇論猪苓湯之根起

傷寒論辨正卷陽上 中終

